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204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坚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职员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[]路[]号[]单元[]层[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[][][][][][][][][][][][]。

被执行人：闫萍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[]路[]号[]单元[]层[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[][][][][][][][][][][]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玉军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自治区工商局技师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19号1号楼8单元501号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693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闫萍、李玉军的存款、收入 524596.33 元（其中本金 517026.33 元；执行费 757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闫萍、李玉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闫萍、李玉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七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

